

李泽明 主编
孔璋 副主编

检察基础 理论与实践(二)

JIANCHA JICHU
LILUN YU SHIJIAN 2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基础理论与实践（二）

主 编	李泽明	
副 主 编	孔 璋	
执行编辑	宣章良	陈晓东
	李 夏	姚 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基础理论与实践 (二) / 李泽明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5 - 852 - 8

I. 检… II. 李…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6885 号

检察基础理论与实践 (二)

李泽明 主编 孔璋 副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ebs.com)

电子邮箱: zgjce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53 印张

字 数: 112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52 - 8/D · 1828

定 价: 9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在解放思想视野下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代前言)

美国一位哲学家说过，最先进、最保险的思想也必须不断解放。如何全面理解和把握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重要讲话精神，并将其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关键在人、在思想、在思想的解放。

一、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执法思想

解放思想和统一思想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没有解放思想就没有所谓统一思想的问题。在经济发展的节奏中把握执法思想的脉搏，在政治体制变革的延伸中统一执法思想的要求，应当成为每一位检察干警的自觉意识。

(一) 要不断增强党的领导的理念。在理念上的确立，如同在工作上坚持党的领导同样重要，坚持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方向的现实问题。事实表明，在任何国家，包括西方国家，完全独立于政党之外的法治并不存在，几乎每个执政党都会主动争取和实行本党对法治社会的领导。因此，检察机关必须坚定党性原则，坚持党的观念，自觉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重大决策。

(二) 要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理念。首先，独立司法不是司法独立。独立行使检察权是宪法的规定，但不能以此为由摆脱党委领导。其次，“大局”不是空泛的口号，我们不能空喊大局口号，借以导向或涵盖自身的不正确的履行职责的行为。第三，服务大局要防止以此为由，不按规则“出牌”，以维护法制的统一正确实施。第四，服务大局必须坚持诉讼规律。不是一讲大局就是几家配合，制约才是政法各机关正确履行职责的手段和定位，这既是讲大局的一种体现，也是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反映。

(三) 要不断增强执法为民的理念。毛泽东说，我们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检察权产生于人民，并且来自人民群众的让渡。权力授予方式虽各有不同，但是改变不了权力的性质源于人民。所以，居权思源，居权思限，居权思危，居权更要思过。要杜绝徇私舞弊卖权，欺压百姓弄权，目空一切专权，玩忽职守放权。要抓好检察干警的执法作风建设，以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防止和克服耍特权、逞威风的霸道作风。

二、在解放思想中实践执法思想

实践执法思想是解放执法思想的归宿和目的，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和谐社会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宽严相济，疏密有致。稳定是大局，稳定是前提，稳定是基层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所以首先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打”是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体现，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要通过打击，震慑犯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同时又要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一是慎用逮捕强制措施。德国刑法学者耶林格有句名言：“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在实践中，要正确依法把握“有逮捕必要”这一条件，慎用逮捕措施，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二是启动刑事和解程序。它对于减少社会矛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4年浙江省公、检、法联合出台了《关于当前办理轻伤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轻伤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具备一定条件的，经审查属实，检察机关可以作相对不诉。三是适当扩大相对不起诉的适用。1998年高检院曾下发12号文要求各级检察院做到“符合酌定不起诉（即相对不起诉）的案件，除极个别外均应起诉”。高检院在今年出台了《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可诉可不诉的不诉”，从高检院对于适用相对不起诉要求的变化看，应当适当扩大相对不起诉的适用。同时，我们认识到，我国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权是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就应该实事求是地适用，这也是法治原则关于严格按照法律规范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要求。我们不能因为要把握不起诉率，而变相取消不起诉权。

（二）精力集中，锋芒集中。检察机关要集中精力、集中物力，确保在反贪、反渎工作中的力度。一要坚决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受贿受贿、买官鬻爵等犯罪案件；二要从严查处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案件，特别是充当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利用职权包庇、纵容、参与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案件；三要严肃查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等重点领域中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四要积极查处银行、证券、保险等资金高密集领域，医疗、卫生、文教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部门，电力、石油等垄断行业中发生的贪污贿赂、私分国有资产等犯罪案件；五要及时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私分救灾款、扶贫款、移民安置款、低保职工生活费等事关群众利益的犯罪案件；六要重视查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的严重行贿犯罪案件。

（三）文明规范，理性科学。规范执法行为、规范侦查行为，首先，要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文明立侦，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首先要带头严格执法，带头文明执法，只有文明执法才能让别人接受你的监督；坚持质量优侦，质量是我们办案的生命线，要防止和纠正大立大撤，要通过办案质量的提高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制度严侦，切实解决侦查工作中不规范执法、不严格执法，甚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坚持科技强侦，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中的科技含量。其次，要克服“四个不”：一是“不到位”，比如搞什么谈话

制度，这是一种严重违法不到位，法律规定只有十二小时的传唤时间，除此之外任何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都是不到位。再比如，对当事人权利告知不到位，退查的基本上都是补充有罪证据。二是“不文明”，一些讯（问）问或者谈话用语不文明，出言不逊，说粗话、拉嗓门，美其名曰打掉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三是“不理性的”，我们知道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有很大的不同，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刑事诉讼是基于社会控制犯罪的需要而启动的，而刑事诉讼法是为了防止国家公权力侵犯当事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你想拘就拘，想捕就捕，这是不行的。四是“不平等”，在控辩式庭审中，我们还是居高临下的口吻比较多，在侦查活动中也有类似情况出现。

（四）监督重点，重点监督。对立案活动的监督重点是严重犯罪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以及违法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审判监督着重监督因为徇私枉法造成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的案件；执行监督主要是监督以钱抵刑，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问题；民事行政检察主要是监督因贪赃枉法导致错误裁判，地方保护主义导致裁判不公的，以及因此而严重侵害当事人权利，影响社会稳定的裁判。

三、在解放思想中创新执法思想

在解放思想中，创新检察执法思想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在制度与观念中互动。执法理念的更新导向诉讼制度的发展，为新的诉讼制度建立提供了思想和理论的积累和铺垫。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视野下，要清晰和树立以下司法理念：一是司法人性化的理念。人性化司法就是重视人性，尊重人权，任何与人权相悖的司法理念都应受到抵制和摒弃。检察执法应以人为本，避免先入为主、有罪推定等理念，杜绝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执法陋习。在诉讼中，不仅应充分尊重当事人与公民的人格尊严与权利，还应保障公民和当事人的权利最终得到司法救济。二是司法高效的理念。它包括司法效率和司法效益两个方面的内容。若效率是注重于诉讼进行速度上的“快”，则效益是追求实际效果上的“好”。据此，一方面，要积极探索提高司法效率的改革措施，缩短周期，减少环节，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另一方面，要注重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司法民主的理念。司法民主在理念层面是指司法必须对民主有限吸纳，注重民主的因素，强调公众对司法的参与性，去除司法神秘化的面纱。司法民主在检察环节主要体现为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实行检务公开、增加诉讼当事人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分量等内容。四是司法中立的理念。司法中立理念要求检察官应在冲突各方当事人之间保持超然或无偏袒，不得对任何一方怀有偏见，因为检察官的不中立尤其是偏见和预断会妨碍公正地对待当事人各方特别是犯罪嫌疑人，从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审查。

（二）使素质与结构互济。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人才对于法的运行起着非常重要的能动作用。人才强检是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制高点，近年

来，温州市各级政府对检察机关的投入大幅度增加，但是，主要投入还是用于检察机关物质装备，而人才培育的投入相对不足，不到总投入的3%，所以加强人才投入，包括引进高层次人才刻不容缓。要造就一批智能型、前瞻型的高层次人才，既要通过加大投入力度来提高继续教育学历，同时，也应该立足本职，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干警出国、出省短训学习来实现人才的积聚和素质的提高。要尊重检察规律，建立科学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按照责权利明确原则，全面推行主诉、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突出办案主体地位，强化责任，使人员管理和规则运行相互协调。

（三）以体制和机制互补。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社会矛盾多发，犯罪率居高不下，检察机关办案压力日益增大。要合理配置现有的检察资源，改进工作方法，构建灵活的检察工作机制。一是要完善检察机关追诉犯罪的机制，建立引导侦查取证机制，提高侦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二是完善职务犯罪侦查机制，实现检察资源优化组合。通过推行检察一体化，建立异地办案、系统优化机制，做到“盯住、快动、效率、深挖”。三是完善民行工作的重点导向机制。即通过确立一定区域或部位的重点目标来导向民行检察工作的深入发展。重点抓好直抗、支持起诉、初查、执法和司法知情权五项工作，其中支持起诉的亮点要亮、要大。

黑格尔说，在纯粹的光明中就像在纯粹的黑暗中一样，看不清任何东西。这种“绝对现念”是我们思想中的潜在障碍，只有解放思想，突破因袭的桎梏，才能找到推动检察事业前进和发展的立足点。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泽明

2007年10月15日

目 录

上 篇

再论我国检察权的性质	(3)
论检察权的性质与定位	(6)
论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权定性之合理性	(9)
论法律监督权与检察权之比较	(12)
检察权配置基本原则之探讨	(15)
论检察权的配置原则	(18)
论检察权各内涵权力配置原则	(21)
试论我国检察机关内设机构配置之弊病	(25)
论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的合理配置	(28)
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地位的理论基础	(31)
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基本内涵及主要特征	(35)
论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职能	(39)
论现行刑事诉讼法律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42)
现行检察体制内捕诉关系的构想	(46)
对我国警检关系改革的一点构想	(49)
检察机关组织机构改革之建言	(54)
和谐社会视野下检察职能的运行	(59)
构建和谐检察机关之管见	(63)
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67)
检察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	(70)
论和谐社会构建中检察机关之角色	(74)
论检察权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78)
论控申信访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81)
浅议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85)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检察机关职能作用的发挥	(89)
恢复性司法在检察工作中的实践与思考	(93)
论恢复性司法的基本理念及价值目标	(96)
论恢复性司法中检察工作机制的构建	(99)
恢复性司法在检察工作中的实践与探索	(102)
试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理论基础	(106)
论“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111)

刑事和解机制在中国的制度构建	(115)
浅析刑事和解面临的现实困境	(119)
构建我国刑事和解制度初探	(123)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刑事和解	(127)
检察机关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的现状与思考	(131)
论检察机关对轻罪刑事政策的适用	(135)
论基层院检委会办事机构作用发挥的缺失及完善	(139)
出庭支持公诉视野下的检察说理	(143)
论不捕说理工作机制的法理基础	(147)
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研究	(150)
论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存在价值	(154)
论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完善	(157)
论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完善	(160)
谈检察机关领导机制的完善与发展	(163)
检察机关自由裁量权扩大及其完善初探	(166)
试论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完善	(170)
侦查一体化机制初探	(174)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的价值评析	(178)
构建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若干思考	(182)
试论渎职侵权犯罪侦查一体化法理基础	(185)
试论公诉一体化机制的构建	(188)
对书记员分类管理的思考	(192)
对检察反贪队伍特殊管理的思考	(195)
对检察反贪队伍建设的思考	(198)
论检察机关侦查人才培育体系的构建	(202)
浅谈检察队伍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206)
对加强基层检察院法警队伍管理之我见	(210)
公诉人执法理念存在问题探析	(214)
公诉人执法理念的更新	(217)
论公诉人执法理念更新的必要性	(22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检察人员素质提升	(223)
试论“三位一体”机制中的基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227)
浅谈加强基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若干问题	(231)
对基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思考	(234)
对加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	(237)

中 篇

对当前刑事立案监督工作的几点思考	(243)
论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撤案报检察机关备案机制之建立	(247)
刑事立案监督工作存在问题分析	(252)
论刑事立案监督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256)
浅议刑事立案监督的困境与对策	(259)
现行立案监督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262)
简论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267)
试论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完善	(271)
论检察机关对刑讯逼供等行为监督查处机制的构建	(274)
加强对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之思考	(277)
现行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存在问题研究	(281)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改革思路研究	(284)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基本构造	(288)
试谈完善庭审监督及取消当庭监督之合理性	(291)
论公诉权与审判监督权的冲突	(294)
浅析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监督	(297)
试论对法院决定逮捕权的检察监督	(300)
捕后执行监督制度研究	(304)
刍议构建中国特色的强制措施司法审查制度	(307)
监狱改革背景下监所检察工作之应对	(311)
论监所检察的职能作用	(314)
论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	(318)
完善减刑监督程序的若干思考	(321)
论检察机关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法律监督	(324)
论检察机关在刑事和解活动中的法律监督	(327)
论我国民事检察监督权的完善	(331)
试论现行民行检察制度缺陷及完善	(334)
民事抗诉制度合现性之探讨	(337)
论民事抗诉制度之完善	(340)
试论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权	(344)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律地位及范围界定	(347)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的合理性及适用原则	(351)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制度境内外立法例之比较	(354)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中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完善	(357)

论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361)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诉的制度构想	(365)
论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诉	(367)
试论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诉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70)
试论我国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374)
论民事公诉权的合理配置	(378)
论职务犯罪侦查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381)
论检察机关管理机制与监督机制的完善	(384)
论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制约机制的构建	(388)
权利视野下的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制约机制	(392)
试论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制约机制特征及必要性	(397)
论现行职务犯罪侦查监督机制存在问题	(401)
关于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若干思考	(404)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理论依据	(408)
论在检察体制外选任人民监督员的理论依据	(412)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撤案监督制度存在问题	(416)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撤案监督制度现状分析	(419)
论职务犯罪侦查人员自律机制之构建	(422)
论职务犯罪侦查中侦查人员自律机制之完善	(425)
论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内部监督机制	(428)
论职务犯罪侦查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431)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合理性及运行困境	(435)
试论检察职务犯罪侦查权之完善	(439)
职务犯罪侦查权: 检察权的应有之义	(444)
检察机关初查制度之完善	(447)
刍议自侦案件举报初查工作	(451)
论检察机关在自侦案件中的特情侦查	(454)
论职务犯罪立案制度的完善	(458)
浅议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若干诉讼程序	(461)
浅议反贪工作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465)
检察权外部监督机制研究	(468)
论检察机关接受外部监督的法理依据及实现途径	(472)
检察机关外部监督机制完善之我见	(475)
浅谈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度	(479)
加强对检察机关内部执法监督的思考	(482)
关于基层检察院实施检务督察的几点思考	(486)

检务督察制度的运行实践及思考	(491)
完善检务督察制度的几点思考	(494)

下 篇

论检察机关公诉职能的完善	(499)
论国家公诉权确立的法理依据	(503)
论刑事公诉制度的价值基础	(506)
论刑事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510)
公诉案件中被害人权益保护法理基础及实现途径	(515)
我国公诉案件中被害人权益保护的现状	(519)
完善审查起诉阶段的退回补充侦查制度	(522)
浅谈我国刑事案件补充侦查制度的完善	(526)
退回补充侦查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30)
当前刑事抗诉工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34)
论现行刑事抗诉工作之完善	(537)
刑事抗诉问题研究	(541)
国内外刑事抗诉制度历史沿革	(545)
论现行刑事抗诉机制之完善	(549)
公诉案件撤回起诉初探	(554)
论公诉案件撤回起诉的立法完善	(558)
论撤回公诉的法律依据与适用情形	(562)
论撤回公诉的制度功能与法律效力	(567)
论公诉案件撤回起诉后的处理方式	(571)
论公诉案件撤回起诉制度中的立法演变与理论纷争	(576)
论检察机关享有撤回起诉权之合理性	(580)
论现行公诉撤回起诉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583)
论刑事撤回起诉国内外立法例比较	(587)
试论我国相对不起诉制度及司法实务	(591)
不起诉制度初探	(595)
浅议不起诉制度中被不起诉人的权利救济问题	(59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中不起诉裁量权的行使	(601)
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看相对不起诉的适用	(605)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不起诉裁量权行使的冲突	(610)
论不起诉裁量权适用的制约因素	(614)
相对不起诉制度的诉讼价值评析	(618)
相对不起诉制约救济机制的现状与缺陷	(623)

现行不起诉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627)
论相对不起诉的历史沿革及分类	(630)
试论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633)
论我国不起诉的范围界定及救济途径	(638)
试论我国现行不起诉制度存在问题及完善	(642)
论我国现行相对不起诉制度之完善	(646)
浅析检察官不起诉裁量权	(650)
浅议相对不起诉制度	(654)
论刑事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659)
论确立刑事不起诉公开审查制度	(663)
论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的法理依据	(667)
对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机制的思考	(672)
检察机关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初探	(675)
论我国暂缓起诉制度之构建	(679)
试论建立暂缓起诉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83)
试论暂缓起诉的法理基础及适用价值	(687)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制度之探讨	(691)
论检察引导侦查机制的法理基础	(694)
论我国再审制度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完善	(697)
量刑建议问题研究	(701)
试论逮捕权的行使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705)
关于逮捕权在和谐社会中正确运用的思考	(712)
论逮捕措施的适用原则及运行缺陷	(716)
现行变更逮捕措施的法律缺陷及完善	(720)
论逮捕的适用条件	(723)
论逮捕的基本内涵及实质性要件	(727)
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查逮捕工作中的适用	(73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角下审查逮捕权的适用	(734)
合理设置逮捕执行权的构想	(738)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741)
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的构建	(745)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之构建	(748)
试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之完善	(752)
未成年人不起诉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756)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不起诉的若干思考	(76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新模式之探索	(764)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768)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机制的改革完善	(772)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捕机制的完善	(776)
论未成年人犯罪暂缓起诉制度的构建	(780)
新农村建设中加强预防职务犯罪之思考	(784)
预防职务犯罪机制构建之思考	(787)
论检察建议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	(790)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谦抑理念	(794)
检察机关在社会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职责履行	(797)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法律监督中的地位与作用	(800)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发展与完善	(804)
职务犯罪预防在反腐败格局中职能作用的发挥	(808)
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的思考	(811)
浅谈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职能的加强	(814)
职务犯罪的法律调整机制刍议	(817)
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几点思考	(822)
试论职务犯罪预防专业化建设的缺陷	(826)

上 篇

再论我国检察权的性质

——语境论的阐释

王 薏

关于我国检察权的性质，近几年来争论不休，众多学者从不同语境出发进行阐释，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有着欧美学术背景的学者主张在“三权分立”这一理论语境中论证检察权的性质——或行政权或司法权；传统接受前苏联法理论教育的学者主张从列宁法律监督理论的语境中来论证检察权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权；而对中国传统法文化兴趣浓厚的学者则更愿意在中国监督制度沿革这一语境中讨论检察权的性质。于是乎虽然众说纷纭，却总是各说各话、囿于自己倾向的语境中理解，不理睬其他，未免局限。那么，我们究竟应该在怎样的一种语境中来阐释我国检察权的性质呢？

语境论，又称法律语境论，是由苏力先生首先提出的，意指“坚持以法律制度和规则为中心关注，力求语境化地理解任何一种相对长期存在的法律制度、规则的历史正当性和合理性”^①。语境论的精髓在于善意与解构，它主张将长期存在的法律制度和规则放入特定历史阶段与生产力之中，从而加强它本身存在的肯定性。因此，要阐释我国检察权的性质，我们就有必要了解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渊源和历史沿革。

在新中国成立后，可以借鉴的社会主义模式只有前苏联模式，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理论是马列主义。于是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不可避免的成了检察制度建立的主要思想渊源。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是在议行合一的苏维埃制度（在中国发展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如何保持国家不同权力间相互制约、如何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监督理论。列宁在领导制定苏俄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土地法和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典时，敏锐地认识到，“如果没有强有力的保障法律统一实施的机构，这些法律都只不过是毫无意义的空气振动”。列宁强调指出：“法制不应该卡加里省一套，喀山省又是一套，而应该全俄罗斯统一，甚至应该全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统一。”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列宁认为必须有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以使之“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而检察机关的任务就是“监视共和国国内对法制有绝对一致的理解，既不顾任何地方上的差别，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响”，“要使任何地方当局任何决定都不与法律抵触”。新

① 苏力：“语境论——一种法律制度研究的进路和方法”，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1期，第26页。